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6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本公司氯碱分公司部分关停资产 拆迁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要求,按照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实施关停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对氯碱分公司实施了关停,并于2016年2月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进行转让。交易行为在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3114.57万元为基准,以竞标价成交,交易净额3264.64万元。按上述部分固定资产帐面净值16474.13万元计算,形成拆迁实际损失13374.4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临2016-010、临2016-018、临2016-033)

公司2016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通知”,并收到由控股股东转付的关于本公司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拆迁形成的

拆迁的实际损失 13374.40 万元人民币。

二、 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拆迁补偿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记入当期损益。获取的拆迁补偿资金对当期经营成果增加 13374.4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 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 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3、 银行进帐单。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